

法律保护你

缴税纳费

刘小生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保护你:缴税纳费/刘小生编著。-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5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ISBN 7-80064-776-5

I. 法… I. 刘… III. ①税法-中国-普及读物②收费-财政法-中国-普及读物 N.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898 号

法律保护你

缴税纳费

刘小生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1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22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6.00 元

ISBN 7-80064-776-5/D. 185

1 农村收费

1.1 从一起惊天大案说起

1994年7月10日邓州市陶营乡徐楼村农民陈中身的尸体被人发现。陈中身的脖子上有明显的被勒、掐的痕迹。尸体是被装入麻袋连同60多斤的石块一起被沉入李洼倒虹渠内的。毫无疑问，陈中身是被人谋害的。那么究竟是谁，因为什么原因这样残忍地杀害了陈中身呢？邓州市公安局很快侦破了这起恶性杀人案件，这起发生在河南的建国以来罕见的村干部集体谋杀上访农民的大案的真相才大白于天下。

死者陈中身有个儿子陈培礼，患有间歇性的精神病。就是这个儿子，给陈中身闯下了祸。1992年8月29日，陈培礼向村委会副主任刘荣德追要计划生育罚款，撕打中将刘荣德打伤。这下子可不得了，不管陈中身怎样赔礼道歉请罪、怎样解释陈培礼患有精神病，怎样苦苦哀求，答应外出借钱来给刘荣德治伤，都没有让村支书、村主任张德恩的心软下来。张德恩一声令下，村委会将陈家的两头耕牛强行牵走，并低价变卖，说是用来作了赔偿。陈中身这次实在咽不下这口气。他为此多次上访，甚至向法院递上诉状，和张德恩打官司。

2 法律保护你

1993年，陈中身从外面听说中央有个精神，要求减轻农民负担。陈中身马上想到，这些年来，村里的乡亲特别是象自己这样老实巴交的老农民，辛辛苦苦地干活，日子却几乎过不下去，不就是因为张德恩这些村干部乱提留、乱罚款、乱摊派，耀武扬威、搜刮民财造成的吗？这可是他们在背着中央坑害老百姓啊！告他们！陈中身开始向上级反映问题。可是乡里的干部特别是乡长段英占不但不说张德恩有什么不是，反而袒护他，说陈中身在捣乱。陈中身上了牛脾气，你乡里不管我就到市里告，市里没消息我就到地区、到省里去反映！陈中身还找到村里的会计刘长志，要求核对提留、摊派款账目。刘长志是张德恩的亲信，他们的黑账哪敢拿出来让人查？越是不敢拿出来，陈中身就越是认准了这个理儿。张德恩这才知道遇到了难缠的。再说陈中身在市里、地区里告来告去，有些话传回乡里，乡长段英占脸上无光，心里窝火。1994年3月和5月段英占两次授意张德恩、刘长志找几个人“收拾收拾”陈中身。不就是一个小小的平民老百姓吗？有乡长为我们撑腰，还治不死你！张德恩、刘长志，再加上副支书倪志春开始策划如何收拾陈中身，并最终丧尽天良，演变出一起集体谋杀案。1994年7月5日下午，陈中身到刘长志家查账，刘长志一面想方设法拖住陈中身，一面和张德恩，再加上村治保主任王玉宽、治安员张德庆谋划整死陈中身的具体办法。晚上，王玉宽、张德庆按照刘长志的指点在路边埋伏。当陈路过这里时，张德庆扑上去掐住陈中身的脖子，让王玉宽的绳子套在陈的脖子上，二人各拉一头。陈中身挣扎了一会咽了气。这位农民就这样屈死在查账的路上。这些恶棍们作案后又沉尸灭迹，他们没想到天理昭昭，五天后陈的尸体就被

发现，案件很快就被侦破。

案件发生后，中央领导同志非常重视，也非常气愤。江泽民总书记当即在材料上批示：“此类问题须十分重视。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如果变了质，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应通过这类事件研究一下：我们在农村的工作，究竟还存在一些什么问题，农民群众有哪些不满意的地方，要经常分析认真对待，不可等闲视之。一些地方的领导干部只注意宣传发了财的，而对农村贫困群众的疾苦却往往不关心，甚至人家找上门来，仍无动于衷，不理不睬。此种倾向不好，若不纠正，势必酿成脱离群众的恶果。”河南省委积极采取措施，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1995年2月2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6名案犯作出终审判决，依法判处张德恩、刘长志、王玉宽、张德庆死刑，判处段英占有期徒刑7年，倪志春有期徒刑3年。为了使全党上下都能从中吸取沉痛教训，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通报了这起案件。

这起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农民负担过重问题。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了农民耕者有其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使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农村生活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保持稳定。但同时出现了一些部门和组织伸手向农民要钱、出台各种收费项目、大作表面文章的不良现象。这些收费在有的地区有的时候增长的速度甚至超过了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农民增产不增收，负担沉重，生产积极性严重受影响。针对前段时期很多地方农民负担过重的

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基层干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减轻农民负担过重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然是当前农村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主要表现在：有的地方和部门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摊派；有的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例如，上面提到的那个邓州市陶营乡徐楼村，就是一个农民负担过重的典型。该村 1993 年额外增加农民负担 9 项，全村人均负担 122.62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 560 元的 21.9%。这个村所在的陶营乡农民负担也高达 11.42%。陈中身的反映表达了当前当地农民的强烈呼声。同时，在个别地方个别基层干部不顾农民死活，急于邀功请赏，升官发财，横征暴敛，以权谋私，作风粗暴，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目无法纪，动用专政工具和强制手段向农民收钱收物，以至酿成严重事件，徐楼村陈中身的案子可以说是这类事件的一种极端。

对于这样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认为农民负担问题绝不是多收或者少收几个钱的问题，而是保护还是挫伤农民积极性的问题；是发展还是削弱农村生产力的问题；是增强还是丧失广大农民群众对我们党的信任和拥护的问题，是维护还是动摇国家政权基础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党、全社会对农民负担问题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民负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尽快减下来，

并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96年12月30日作出了《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很多非常具体的要求，表明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和决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为我们农民兄弟们撑腰。有了中央的政策，有了国家的法律，我们农民兄弟面对不合理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乱涨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不”。可是，再好的政策，再好的法律，只有传达到我们农民，为我们农民所了解、所掌握之后才能真正地发挥出它的作用来。传达中央和上级的政策，普及法律知识，是广大基层干部基层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广大基层干部和组织很好地负起这个责任的地方，农民负担问题就不明显。可是也有一些基层组织和干部没有认真领会中央精神或为了自己的私利，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使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所以，凡是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都要自觉地学习法律知识，了解党中央的各项农业政策，用政策和法律作武器，来勇敢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要把自己了解的政策和法律，告诉自己身边的乡亲，大家团结力量大，有理有据，该交的一分也不欠，不该交的一分也不给。有的地方横征暴敛，就是欺负那儿的农民不了解政策，不懂法，才敢那么肆无忌惮。这本小册子，就是为了便于农民了解关于农民负担的基本法律和政策编写的，我们尽量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联系发生在生活中的一些真实的例子，来宣传普及这些政策和法律。

1.2 农民该如何对待负担问题

当前，负担过重，是广大农民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之一。农民一年到头辛辛苦苦，要靠劳动所得来娶妻生子，养家糊口。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每分钱都要精打细算，特别是很多尚不算富裕的农民家庭，一块钱要当两块钱来花。遇到公家的人这个来伸手、那个来要钱的情况，很多农民兄弟心里的气儿就不太顺：“我们挣的血汗钱，你们凭什么就这么白白地拿走了？”其实，这种问题还要具体分析。如果从我们这里拿去的钱又花在了我们身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那就是没花错地方，我们也不会觉得花得冤枉。比方说，我们用电，得交电费，这就不算乱收费，这个钱干了什么，看得见，摸得着，跟花钱买什么别的东西一样，谁都认这个理儿。再比方说，还有一些钱，收上去以后也是为我们办了好事，不过费的周折可能就多一些，例如，村里和乡里从提留款中拿出一部分来办学校，修水利。这都是些大事，农民的孩子要上学、修了水利工程大家都受益。这都是好事，但是单挑独干谁也弄不了，所以就由乡村基层组织把大家组织起来，用大家的钱，来给大家办这些事。这些钱当然也是花在了我们身上，仔细想想这个道理谁都能明白。最后，有的钱可能花在了很远的地方，办的都是非常重要的事，虽然和我们农民的直接联系不大，却是非花不行，比方说，我们这么大的一个国家，要靠一支强大的军队来保卫。要维持一支强大军队，那可要花很多钱，这些钱来自国家的税收，而国家收的税里就有我们农民交的。自觉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

政策规定的合理负担，是我们农民应尽的义务。且不说历史上历朝历代的农民都要交粮纳税，就是如今的歌星、画家、大大小小的工厂企业等等也都得交税交费。作为国家的主人，集体组织的成员，都要为国家、为集体承担一定的义务，壮大集体力量，实现富国强兵。中国的农民一向识大体，顾大局，解放战争年代，农民的生活那么困难，还是踊跃支前，千里送粮；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日子那么难过，农民群众还是坚定地团结在党的身边，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谁能说咱们中国的农民素质不高觉悟低？只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谁也不会有怨言。现在农民对各种收费之所以感到不满，原因最主要的不外这么两条：一是对某些合理的税费，由于基层干部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不注意宣传解释，蛮横无理，引起了农民的抵触反感情绪；二是对那些不合理的收费、罚款、摊派、更容易引起农民兄弟的反对。当然，有些钱收的虽然合法合理，用得却效果很不好，财务混乱，浪费严重，农民对于把钱交给这样的干部管理很不放心，也很不情愿。有的地方由于收费的原因，搞得干群关系非常紧张，农民反映负担重、账目乱；干部抱怨群众不支持，集体的事难办。那么农民到底应该怎样对待负担问题呢？作为农民这一方来讲，应该看到，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合理负担，是我们应尽的义务。中央也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农民中经常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广大农民应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

农民在依法向国家和集体履行上缴义务后，其个人财产和依法获得的收入受法律保护，不可侵犯。对加重农民负担

的行为，农民有权依法抵制。凡属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之外要农民交钱交物的，农民有权拒交；凡采取非法手段，在收缴过程中发生打人、抓人、关押人等行为的，农民有权上诉。

面对收费，农民首先要搞清楚的是：这种收费属不属于不合理负担？如果自己不清楚，那么需要冷静耐心地听取干部的解释，如果干部不给解释或者解释不清的，还可以找懂政策懂法律的其他人去询问。另外在县这一级里，农业局是专门负责监督农民负担的，有疑难问题可以向他们请教。当然，农民还可以自己查找书籍、法律汇编，弄清问题。还有，一些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杂志，也经常开办一些农村政策方面的节目、栏目，回答观众、听众和读者的咨询。农民可以通过这些途径了解有关法律和政策。

如果是不合理的负担怎么办呢？农民有权理直气壮地反对和抵制。有两种不好的倾向应该避免。一是逆来顺受，倾家荡产，砸锅卖铁应付公差，弄得负债累累，日子过不下去，甚至想不开寻短见。完全不必这个样子，不要说是不合理的收费，就是在那些合理的税费方面，国家对情况非常困难的农民也作了很多减免的优惠政策规定，甚至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救济扶贫。应该相信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绝不允许把农民逼入绝境。有些基层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顾别人死活，上门逼讨，虚张声势，这绝不是党和政府的本意，农民要有信心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99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一份通报，是关于1995年涉及农民负担的13起恶性案件，1996年中央又通报了26起这样的案件，其中提到好多农民在面对不合理负担时，没有选

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办法，而是走上了轻生的道路。这些案件留给世人深刻的教训，他们的亲人尤其让人感到同情，农民兄弟们再也不能付出这种无谓的代价了。另外一种不好的倾向就是态度不冷静，采取了不该采取的过激行为，例如，聚众围攻收费干部、冲击国家机关，烧、砸汽车甚至出现过身绑炸药与人同归于尽这样极端的例子。乱收费增加农民负担是违反党的政策、违反法律的行为，我们完全有办法通过正常的途径来反映和解决，如果采取过激行为，那就从有理变成了没理，甚至会犯法犯罪。因此，在遇到乱收费一类的情况时，农民应当头脑冷静，尽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纪检、监察部门、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反映；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农民的反映和起诉，有关方面必须认真受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不得拖延，不得打击、报复。对瞒案、压案、报而不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农民对上级机关查处这类增加农民负担的案件，既要有信心，也要有一定耐心，不能盲目到处上访耽误了生产，蒙受更大的损失。

1.3 农业法对农民负担有什么规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这是我国农业领域最重要的一部法律，在这部法律里，比较具体地规定了农民负担方面的有关事项。

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该法第十八条规定，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该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集资。任何机关和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强制集资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关于农业保险，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扶持

对农业的保险事业的发展。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同时，农业法还提到，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1.4 哪些负担是合理的

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国家建设和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农民承担应尽的义务，作出应有的贡献。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农民应当承担的合理负担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应当依法纳税。例如，从事农业生产并有农业收入的，应缴纳农业税；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应缴纳农业特产税；从事牲畜饲养、屠宰的，应缴纳产品税和屠宰税；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应缴纳耕地占用税；开展其他多种经营如开办商店、工厂的，还应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作为农业生产者，农民应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定购任务。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民应当依法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民应当承担其他费用。比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批的农村教育集资；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按

规定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建立的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是针对特定行为征收的，不是面向全体农民的，比如，开煤矿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领结婚证应交工本费，不发生这些行为就不需交这些费用。这一类的费用，还有以下几种：

公路养路费、渔业船舶检验费、农机监理规费、乡镇企业管理费、土地管理费（征地管理费）、集市贸易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无线电管理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计划外生育费等等。

上述负担是合理负担，农民应当依法自觉缴纳。

另外，有的地方，由村里统一收取水费、电费，农民也应按实际用水、用电情况缴费。

1.5 近年来出台了哪些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政策文件

我国若干农村地区出现了农民负担加重、生产积极性和生活水平受到影响的情况之后，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减轻农民负担不单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乃至全国的政治稳定。为了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护农民的利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中央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政策文件，农民要学好用好这些法律、政策，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下是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发布《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办法 [1993] 10 号)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1990 年 2 月 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1990 年 9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1993 年 3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1993 年 3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1996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审核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和项目的十二条原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当前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向农民乱摊派的通知》(1995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业丰收的形势下认真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1996 年 12 月 4 日)

此外,中央有关部、委、局也发布了一系列这方面的文件,主要有:

1.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1994年7月7日)

2. 《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切实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1994年11月23日)

3. 《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的通知》(1995年6月1日)

4. 《国家计委、民政部关于严禁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搭车”收费的通知》(1996年4月24日)

5. 《农业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1997年2月17日)

6.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3月3日)

7. 《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严禁在粮食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项加重农民负担的通知》(1997年9月18日)

8. 《国家计委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计价费[1997]485号)

9.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组通字[1997]16号)

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制定了一系列的文件。这些文件，都可以到当地政府特别是乡政府、县农业局去查阅。农民可以对照这些文件，针对当地不符合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一些错误做法，向有关部门反映。

1.6 “三提五统”是怎么回事

1991年12月7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发布《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这是关于农民承担负担方面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法规。在这项法规中，规定了农民有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义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都是从农民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收入用来兴办乡村公益事业，是乡村集体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作为集体组织的成员，有义务提供，否则农村的各项事业将无法进行。当前，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是农民负担中主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条例》规定，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三项，即所说的“三提”：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乡统筹费，根据《条例》规定，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就是所说的“五统”。